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壠小字第1792號

原告 芳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隆珍

訴訟代理人 張秀菊

被告 宏觀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坤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攬被告社區地下室停車場上方管線施作清潔作業(下稱系爭工作)，約定原告以1日4工清潔管線，被告則應給付原告報酬新臺幣(下同)15,000元(下稱系爭契約)。詎原告已花費1日4工為被告社區清潔管線，完成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被告卻未給付原告報酬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報酬15,000元及法定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固不否認有請原告為其清潔社區地下停車場管線，惟以異議狀表示原告除塵工作僅完成60%，故未支付原告報酬云云。觀兩造簽約之報價單上記載：金額15,000元，工作人數：4人/工作日數：1日……，下方並有被告社區主委簽章確認，可見原告之工作內容係以1日4工清潔停車場管線，並非將被告社區停車場管線全部除塵完畢。是原告既已派遣4

01 工花費1日時間為被告清理管線，即已完成系爭契約約定之
02 工作內容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報酬15,000元，即屬有據，應
03 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
08 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
09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0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黃敏翠